

(香港會計師公會信箋)

## 傳真急件

來函檔號：C/FRSC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余議員：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就“附屬公司”的定義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首先，本人謹此確認，香港會計師公會全力支持上述條例草案。本會曾告知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使在《公司條例》中為集團帳目所訂的“附屬公司”的法律定義，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相應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中“附屬公司”的定義，實在是有必要和相當重要的。這樣做會加強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比較性及透明度，使其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海外公司一致。我們相信，政府當局及本會的代表已全面表達支持有關修訂的論點，故此無須在此重複此等論點。

本函特地回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要求，就法案委員會於最近一次會議上提出的兩項建議，提供本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旨在減低條例草案對香港證券化市場所造成的影響。有關建議載列如下：

- (1) 豁免非上市公司遵守條例草案建議的“附屬公司”[以控制為依據]的新定義，讓該新定義僅適用於上市公司，而非上市公司可繼續採用現時《公司條例》所訂的定義；
- (2)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分開匯報財務報表”中，就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分別訂立兩套不同的制度，並讓非上市公司有權選擇採用相連編帳方法，在其綜合匯報帳目中按照淨值而非總額列記其證券化資產和負債。

在2005年5月24日理事會會議上，本會理事會曾研究上述建議，並一致同意不支持有關建議，原因如下：

## 建議1 — 就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訂立不同的“附屬公司”定義

- (1) “以控制為依據”的附屬公司定義有別於“附屬公司”現行的法律定義，忽視了某實體可能持有另一實體的實際股權或表決權。“以控制為依據”的定義反而集中於，投資實體是否有權對所投資實體的營運和財務政策行使控制權。
- (2) 在我們高度發展的經濟體系中，經常出現的情況是，某實體可能有權控制另一實體，但並無持有大多數股權或表決權。如從資產負債表中刪除某些受該集團控制的公司，集團帳目便未能符合提供有關該集團業績和財政狀況的真實和公平資料的目標。這些帳目將未能反映管理層在管理方面的真實成果，或讓管理層得以就其受託資產真正問責。這些帳目亦會有礙使用者在了解有關情況下作出決定。
- (3) 本會認為，某公司就其所控制的證券化特設實體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會令集團的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原則上，公司屬上市公司抑或非上市公司根本無關。
- (4) 採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處理方法在全球各地已導致許多會計醜聞。若香港被視為支持有關的處理方法，其聲譽將會受損。不論有關公司屬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如此高調地失敗所造成的影響同樣具有破壞力。
- (5) **此外，《公司條例》有關須擬備集團帳目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情況的條文，適用於所有公司。在《公司條例》現行架構下，無從，亦沒有理據，支持就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分別制訂兩套不同的財務匯報制度。**

## 建議2 — 容許非上市公司採用相連編帳方法

- (6) 相連編帳方法是一種特別的編帳形式，英國的會計準則容許證券化貸款採用此編帳方法。有關貸款可反映為其融資項目總額的扣除項目。相連編帳方法與特設實體的認可完全無關。此方法旨在容許特設實體把所持有的資產和負債一併列出，而非在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分開兩欄列出。
- (7)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匯報架構(香港會計師公會自1994年起將之採納為香港的財務匯報架構)下的一般原則，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開支必須分開匯報。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有關項目才可互相抵銷。有鑒於此，相連編帳方法與在財務匯報架構下所訂立的一般原則並不一致，而本會無法准許有關方法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若就非上市公司作出此項安排，有關準則和架構之間將會出現矛盾，而本會亦會無法解決此問題。此舉亦會造成上市與非上市公司的情況不一致。由於兩者採用同一套財務匯報架構，不一致的情況並不合理。**

(8) 相連編帳方法是英國獨有的概念，據我們所知，由於英國的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漸趨一致，此編帳方法將會在短期內被剔除。

本人希望上文足以解釋，我們為何未能支持該兩項建議的任何一項。

本會又認為：

- (1) 財務報表的主要目的旨在向股東匯報公司業績和財政狀況。因此，股東應獲提供有關反映集團進行交易所涉及的回報和風險的資料，否則便會有違財務報表的主要目的；
- (2)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不宜讓其他利益優先於股東的利益；
- (3) 我們認為，所意識到的問題可透過教育和經驗解決。基於他們提供的資料，規管機構可因應資產性質調整資金方面的規定，股東和評級機構可自行評估有關風險。

一如我們在先前多次提述，我們鼓勵法案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法例修訂建議。香港需要維持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但現時在本港會計準則下給予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豁免的安排(儘管只屬過渡性質)，與上述目標背道而馳。若法案委員會有任何疑問，本會期盼有機會作進一步解釋。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劉媽華女士  
立法會議員(會計界)譚香文議員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司徒少華女士

2005年5月30日